

# 要按神的旨意敬拜祂

申命記 12:1-32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(12:1)

申命記 5-11 章是摩西第一篇講論，而 12-26 章則是摩西第二篇講論，其中除了重複一些在摩西五經中也曾提到的內容外，主要是一些有關律法和典章的細則。其中 12:2-16:17 主要是有關宗教禮儀的「典章」，16:18-25:19 則是有關民事方面的「律例」。

第 12 章主要的內容是提醒以色列民，當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，只能在「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」來獻祭敬拜祂。這句話重複了六次之多，可見這是這段講論的重心。

## I. 要按照神的旨意獻祭(12:2-12)

### 1. 首先要拆毀迦南人的祭壇(12:2-3)

- 迦南人的民間宗教習俗乃是在高山和丘陵高處建壇祭拜各種神明，因為他們認為神明都是住在高處的。

### 2. 然後要在神所選擇之處獻祭(12:4-7)

- 神要求以色列人的敬拜是集中式的，而非分散式的。但神所關注的，不僅是敬拜的地點，更包括整個敬拜的方式(4,30 節)。
- 剛進迦南地的時候，會幕是支搭在示羅(約 18:1)，大衛—所羅門時代才建立聖殿在耶路撒冷。但是直到希西家王時期，以色列遍地仍有許多不合律法的「邱壇」，後來先後都被希西家王(代下 31:1)和約西亞王所摧毀(王下 23:5-25)。但是直到猶大國滅亡，以色列人在邱壇的祭祀仍未完全禁絕，。

### 3. 要按照神的旨意獻祭(12:8-12)

- 這裡提到的獻祭包括燔祭、平安祭和各樣的感恩祭。其中感恩祭是全家族的人都可以一起在神面前「歡樂」的(7, 12, 18 節)。

## II. 獻祭或宰牲的規則(12:13-19)

### 1. 再次重申不可任意在各處獻祭(12:13-14)

### 2. 但可以隨心所欲在各地宰牲吃肉(12:15-16)

- 獻祭以外的宰牲吃肉是不受限制的，只是不能吃血。

### 3. 所有的獻祭都必須在神所選擇之處舉行(12:17-19)

## III. 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2:20-28)

- 摩西在此重複先前所說的話，但是重點是他提醒以色列人：過去你們是行你們眼中看為正的事(8 節)，但是今後你們卻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25, 28 節)—這才是蒙福之道。
- 12:28 與 12:1 前後呼應、對稱，形成一個「夾囊」，將 12:1-28 整段經文包夾在內。。

## IV. 警告：不可仿效迦南人的惡俗(12:29-32)

- 摩西警告以色列人：不僅不能敬拜迦南人的神，也不能仿照他們的習俗—如獻兒女為祭—去敬拜耶和華，這是神所厭惡的。

## 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耶穌教導我們：真正的敬拜乃是我們用靈與真理來敬拜祂，而不在乎地方(約 4:23)。但是我們仍應當避免受異教之風俗的影響，不能仿照異教的習俗來敬拜我們的神。
- 舊約敬拜的儀式，都只是「將來美事的影兒」(來 10:1)。如今耶穌以自己為贖罪祭，已經一次性地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但是我們仍需要遵守獻祭的屬靈「精義」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在今天教會中最容易引起爭論的，無非是敬拜的方式(包括音樂、形式等)。依據本段經文的教訓，我們應當如何來選擇？
2. 在今天的教會中，你觀察到有哪些地方比較容易被異教之風所感染，以至於有參雜的跡象？請討論。